

第一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天地幼儿园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天地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天地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（2011）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